

盐城师范学院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上级部门关于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盐城师范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复试专家小组、监督小组，工作职责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提升招生选拔质量。

（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制定复试调剂工作细则。

（三）坚持招生信息公开，健全监督机制，优化考生服务。

三、复试工作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生计划数
086002 制药工程	全日制	8

注：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

（二）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分数线

执行教育部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2.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方式

第一志愿复试采取现场复试，调剂考生采用网络远程综合复试。

（四）复试资格条件

1.第一志愿达到复试分数线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复试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

2.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校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可参加另行组织的复试。

我院调剂招生计划人数在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公布。调剂基本要求按学校复试录取及调剂工作办法执行，对第一志愿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接收调剂相关信息请关注后续通知。

（五）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报到时，考生应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

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总分为 300 分，包括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1. 笔试

笔试科目详见《盐城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研究生处组织各专业命题、制卷、评卷工作。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包括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总分 200 分。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综合面试顺序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1）外语水平测试，5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其中外语听力以考查考生理解真实性外语表达内容为宗旨，外语口语以考查考生实用外语表达能力为宗旨。主要由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现场用外语提问，考生用外语回答，根据回答情况进行打分。

（2）综合素质测试，150 分。包含专业水平测试、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测试以面试小组提问，考生作答的方式进行。

①专业水平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通过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②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本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素质、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考核材料。在复试过程中，由复试小组面谈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考生的入学总成绩计算方式为：入学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入学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同一学科专业原则上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以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初试政治理论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排序。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未通过资格审查。
- （2）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4）复试成绩不及格（<180 分），同等学力加试不及格（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60 分）。
- （5）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行为。
- （6）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8）提供虚假信息。
- （9）其他违背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情况。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可自主选择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按照我院复试工作日程安排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将体检证明以 PDF 电子版(按照“姓名-报考专业-考生号-体检证明”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yxy-zs@yctu.edu.cn。

六、一志愿复试日程安排

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笔试	3月29日 19:00-21:00	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 (新长校区生化教学楼 103 室)	18:30 考生备考
复试学生会议 复试资料提交	3月30日 8:00-8:30	药学院 (新长校区城资楼 A204 室)	通知复试安排及要求
综合面试	3月30日 8:30-12:00	药学院 (新长校区城资楼 A303 会议室)	准备室: 城资楼 A204 室 候考室: 城资楼 A304 西
公布复试结果	按学校规定 时间	学校研究生处官网	

七、其他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研究生处的监督。

本细则经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解释权归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师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药学院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